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瞭解資源班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理念、工作重點及具體實施策略，以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及執行，促進學生在校整體活動參與及適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四、研習日期：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基礎知能場 2 場，實務分享場 4 場，共 6 場次。

五、研習地點

- (一)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 (二)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 (三)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四)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六、研習對象

本研習共分為**基礎知能場**及**實務分享場**兩階段，參加對象與人數說明如下：

場次別	參加對象
基礎知能場	1. 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輔導相關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 2. 如報名人數額滿，優先錄取 114 學年度 未參與【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研習—基礎知能場】之 資源班教師 。 3. 基礎知能場 為任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之正式教師必修研習，請檢視 113-114 學年度是否已取得【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研習—基礎知能場】研習時數。

場次別	參加對象
實務分享場	1. 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輔導相關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依場次主題參與。 2. 如報名人數額滿，優先錄取本學年度參與 基礎知能場 之學校教師。 3. 若每場不足 20 人，將另函薦派 113、114 學年本市參與 間接服務實務分享場 人數比率較少之學校。

七、講師簡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一）余詩怡：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副召集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
- （二）李易駿：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師
- （三）許麗榮：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主任
- （四）黃俊榮：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副召集人/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輔導員
- （五）詹雅玲：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
- （六）劉美君：新北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副召集人

八、研習內容及地點

場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內容	講師	人數	地點	備註
基礎知能	A1	115/08/21 (五) 9:00-12:00	教學以外，重要的是/事 —活動參與、需求評估及服務規劃執行	第一特教中心副召集人 黃俊榮 新北市特教輔導團教師	200	三和國中	本場次為新進教師場，已辦理完畢
	A2	115/09/29 (二) 13:30-16:30	主題一： 教學以外重要的事 —談間接服務的原則與價值 主題二： 教學以外的服務 —個案活動參與、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及執行	新北市特教輔導團教師	180	中平國中	任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之正式教師必修研習
實務分享	B1	115/10/16 (五) 13:30-16:30	「特教」宣導宣什麼？怎麼宣？ —從 CRPD 觀點談障礙意識提升	余詩怡老師	50	國光國小	鼓勵普師、輔導人員參與

場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內容	講師	人數	地點	備註
	B2	115/11/02 (一) 13:30-16:30	讓自立成為可能 —高中職生成長路上的陪伴與改變	李易駿老師 詹雅玲老師	50	江翠國小	優先錄取高中教師
	B3	116/01/06 (三) 13:30-16:30	你的個案不只是你的個案 —支持情緒行為個案之學輔資源整合經驗	許麗縈主任 劉美君老師	50	江翠國小	鼓勵普師、輔導人員參與
	B4	已上架本市數位學習影音網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	陳靜淑老師			請教師自行上線研習

※提醒：實務分享場次 **B1-B3** 之內容，與「新北市 114 學年度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實務分享場」部分重疊，建議曾於 114 學年度參與上述研習之教師，115 學年可優先選擇其他場次參加。

※補充：可參閱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 109 年出版之《學習的引路人——特教教師提供入班協助或訓練之實施說明與示例》，內容包含具體說明與操作示例，具高度實務參考價值，下載網址：<https://sec.ntpc.edu.tw/p/406-1004-6210,r156.php>。

九、研習時數

- (一) 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 (二)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 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參與知能場研習得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實務分享場次(B1-B3)，每位教師每學年核予一次公假派代。本研習為本市推動融合教育之重點政策，請錄取教師回校後務必於1個月內，在相關會議上宣導研習內容。

(二)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 2.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 3.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promote@sec.ntpc.edu.tw) 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 4.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順位。

(三)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敘獎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4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100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參與人次達151-200人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參與人次達201人以上，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案實務分享場經費由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國教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